

悬置的审判：论当代危机治理如何系统性排斥“宣告终结”

挪亚方舟叙事在其古代语境中提供的，并非仅仅是一个关于预警与保全的方案，而是一套使洪水获得完整道德格式的终幕仪式——关门、献祭、定意、记号。这四道动作并非一个先在的“终幕模板”，而是在特定神权-主权结构下，对“幸存者如何背负被淹死者的寂静走入新世界”这一矛盾的结算产物。当代危机治理挪用了方舟的预警与保全外壳，却在程序上系统性地排斥任何终幕仪式的逻辑。

作者 胡敏 · 约 2.8 万字 · 发表于2026年7月24日

摘要

挪亚方舟叙事在其古代语境中提供的，并非仅仅是一个关于预警与保全的方案，而是一套使洪水获得完整道德格式的终幕仪式——关门、献祭、定意、记号。这四道动作并非一个先在的“终幕模板”，而是在特定神权-主权结构下，对“幸存者如何背负被淹死者的寂静走入新世界”这一矛盾的结算产物。当代危机治理挪用了方舟的预警与保全外壳，却在程序上系统性地排斥任何终幕仪式的逻辑。本文论证：当代治理的“无终幕”不是古卷终幕的“缺失”，而是在一个完全不同的合法性地基——多元非从属、预测性度量霸权、国家同意原则——之上生成的另一种稳态：一种将“永不关门”从缺陷转化为自我保存机制的成熟形态。全球盘点被设计为永远不可能发布终局裁定的循环，损失与损害谈判将赔偿话语逐出正式文本，受害者的死亡被重新编码为“需要管理的风险指标”。本文通过与转型正义、气候赔偿、国际法既判力原则以及免疫范式的逐一辨析，确立“终幕逻辑”的不可还原性：它不是法律程序的终止，而是道德-本体论时间的切割——它在共同体的时间线上制造一个“此前”与“此后”的不可逆褶皱，将特定损害从“可管理的持续风险”转化为“已终结的过去”。在诚实地面对终幕逻辑内在的暴力谱系之后，本文最后论证：当代治理的困境不在于“找不到关门的人”，而在于其合法性结构内嵌着一道难以逾越的“终幕门槛”——一个拒绝被任何单一主体宣告的共同体，是否可能从自身的矛盾中，逼出一种新的、不依赖主权裁决者的终结宣告形式？

关键词：终幕仪式；方舟叙事；气候治理；损失与损害；不可撤销性；既判力

一、引言：一扇被悬置的门

挪亚方舟叙事在当代危机话语中无处不在。气候议程将它称为“最后的方舟”，生态主义者呼吁“在洪水到来之前建造方舟”，科技界用它讨论通用人工智能的“安全对齐”。一个来自特定信仰传统的文本，竟能如此顺滑地嵌入一套全球性的、多信仰的、以科学和政策为通用语的公共讨论，这本身就值得认真对待。它不只是符号挪用，而是某种深层结构上的亲和——当代风险治理与古代审判叙事之间，共享着某些比它们的表面差异更根本的东西。

但恰恰是这种挪用上的流畅，遮蔽了一处关键的沉默。当代方舟叙事不断地谈论预警、保全、幸存，却几乎从来不谈论一件事：洪水如何结束。在古卷叙事中，方舟浮起是一个物理过程，但洪水作为一场有始有终的道德事件，它的结束却不仅仅依赖水位的下降。经卷对洪水消退的描写极为节制——它只用“水势渐消”“山顶现了出来”“鸽子叼回橄榄叶子”这些朴素的记述来描绘物理进程。然而，挪亚从方舟中出来的那一刻，叙事却突然绷紧。他从船里走出来，不是马上去盖房子、开垦土地或重建城邑，而是先筑了一座坛。紧接着，上帝闻了那馨香之气，在心里定意不再因人的缘故咒诅地，并把虹放在云彩中作为立约的记号。水退是水文事件，但审判的结束、恩典的开启、世界的重启——这三件事，是依靠一连串有明确先后次序、不可撤销的仪式性动作才被完成并封存进共同体记忆的。洪水在物理上的消退，并未自动携带任何道德意义；是终幕仪式——献祭、立约、记号——将“水退了”转化为“审判已经执行完毕，拯救已经确立，世界可以被重新开始了”。

神亲手关门，同样是这终幕仪式序列中的关键一环。[1] 经卷记着，挪亚和家人、活物都进了方舟之后，“耶和华就把他关在方舟里头”。这个动作的分量在于，它宣告了进入与留在外面不再是任何人的选择，而成为一个已生效的、不可逆转的裁定。从那一刻起，船内与船外的边界不是方舟的设计图纸划定的，也不是挪亚的判断划定的；它被交付给一个终局性的、不再接受上诉的关门动作。关门，是审判从话语落成为事实的最后一道焊点。

当代危机话语挪走了洪水，却遗落了这串终幕仪式。当代人谈“最后的窗口期”，谈“临界点”，谈“再不行动就来不及”——这些话术在形式上与旧叙事的紧迫感高度相似，但它们所属于的程序逻辑与终幕仪式恰好相反。当代危机治理的核心是以谈判、审议、修订、迭代为常态的横向程序，其所有的时间节点——二〇三〇年、二〇五〇年、净零目标年——都不是裁定，而是下一次评估的起点。碳达峰的年份被推迟，温控目标从两度松动为“远低于两度”，全球盘点机制的职责被明确定义为“促进性”而非“惩罚性”。每一份协议都预留了下一份协议的谈判入口，每一次承诺都伴生着修订承诺的合法程序。换言之，当代方舟叙事被安装在一台设计上永远无法关门的机器里。它能不断制造紧迫，却永远抵达不了那个不可撤销的“到此为止”。它能把洪水变成一种被持续管理的常态，却不能在任何一刻发布宣告：“审判已毕，门已关上，此后的世界是新世界。”

本文的核心任务是追踪：这扇门为什么关不上？但这个提问方式本身，就暗藏着一个极易滑入的陷阱——如果我们预设“关门”是正常的、“不关门”是异常的，那么我们实际上已经把古卷方舟的终

幕仪式当成了衡量当代治理的标尺。这是一个深层的方法论错误。在古代近东的神权叙事中，关门之所以可能，是因为存在一个单一的、不受任何对等谈判约束的主权裁决者——上帝的关门不需要挪亚的同意，不需要征求船外人的意见，不需要对历史排放责任进行多边协商。当代治理恰恰运行在一个将这种单一主权裁决者从合法性根基上逐出的体系之中。主权平等、国家同意、协商共识——这些构成当代国际法最硬基石的规范，在设计上就排斥了任何单一主体凌驾于另一主体之上宣告终局的权力。

因此，本文的提问方式必须被精确地限定：不是因为当代治理“忘了关门”或“不敢关门”，而是因为，在当代治理所赖以运转的那套合法性条件之下，一种与古代终幕仪式执行相同功能——将灾道德终结、将不可逆损害从未来谈判程序中永久移除——的程序，是否在结构上就是不可能的？这种不可能，不是某个缔约方大会主席的疏忽，不是某个霸权国的阻挠，而是整个治理体系的合法性语法自身所排斥的一种“句式”。本文把这种结构性的不可能命名为“终幕仪式的排斥”，但这里必须立刻补充一个关键的限定：排斥不是“缺失”的同义词。说当代治理“排斥”终幕仪式，不是在诊断它“少了一个零件”，而是在追踪：在主权平等的合法性条件下，在预测性度量已经上升为治理理性的语境中，在国家同意原则对任何终局裁定的持续否决下，当代治理生成了另一种完全不同的“终结”的替代物——一种以循环盘点、促进性评估、永不关门的谈判为常态的稳态。这个稳态不是古卷终幕的残缺版，它是它自己的完整形态——一个将“无终幕”本身作为自我保存机制的成熟系统。

对当代危机话语的这一诊断，必须与那些已经充分处理过“审判退场”或“道德终结”的经典理论构成对话，但不是在引用中复制它们的结论，而是要在更深的层面辨明：终幕仪式的排斥，不是在重复他们已经说过的事。

韦伯（Weber, 1919）的“祛魅论”描述了终极价值从公共领域的退场和工具理性的接管。但是，在当代方舟叙事中，旧的道德说辞并没有退场——它被反复召回，用于输出紧迫感（“最后的窗口期”“末日临界点”）；只是当这种说辞企图完成它自己的终局动作（关门、裁决）时，它的手脚被一套不允许终局的程序捆住了。这不是祛魅过度，而是说法层面的未祛魅与程序层面的过度祛魅之间的撕裂。韦伯（Weber, 1922）所描述的理性化进程——尤其是科层制对“就事论事”的程序主义忠诚——其自身就内在排斥终幕逻辑：科层制的理想类型是一个永远在处理事务、从不发布终极宣告的机器。它把一切裁决都转化为可修订的行政决定，把一切价值冲突都转化为可管理的技术问题。从这一视角看，当代气候治理的“永不关门”不是对韦伯框架的反驳，而是其科层制逻辑在超国家尺度上的极端实现。

阿甘本（Agamben, 2011）的“经济-神学治理”范式揭示了现代治理如何通过无主体的持续管理来悬置主权决断。[2] 然而，与本文论题之间的关系必须被更诚实地处理。阿甘本的诊断是结构性的：在他看来，现代治理的内在逻辑就是通过无限期的管理来消解终局决断的可能性。如果阿甘本是对的，那么“世俗终幕”就不是一个被排斥的缺失项，而是一个在结构上不可能的矛盾——本文所要

寻找的，恰恰是一个在阿甘本的意义上“不可能”之物。这一挑战必须被正面接住，而不是在引用之后轻巧地转向自己的结论。本文将在结论部分回到这一张力：阿甘本的诊断揭示了一个真实的困境，但本文要追问的是，当系统自身的内在矛盾——永不关门的合法性耗竭、承诺疲劳、损害无限累积——逼迫系统必须面对“终结”的需求时，这种“不可能”是否恰恰构成了新的程序发明的压力点？换言之，阿甘本给出的不是一个终点，而是一个追问的起点：如果悬置决断的机器最终因为自身积累的矛盾而无法继续悬置，那么从这台机器的裂缝中，是否可能长出某种此前无法被想象的终结形式？

本文还将与三个更切近的理论传统展开更充分的对话。其一是转型正义——它构成了“终幕”最危险的最近邻之一。[3] 转型正义处理的是“过去的正义如何被清算”，其全部工作建立在“不义已经历史性地终止”这一前提之上。气候危机恰恰相反：导致损害的排放机制仍在加速运转。终幕仪式不是对“已结束的不义”的清算，而是在“持续进行的不义”中进行不可逆的道德切割。其二是气候赔偿文献——它从矫正正义出发论证历史排放者的赔偿义务。本文需要证明：赔偿逻辑内嵌的“充分性”追求与终幕逻辑所要求的“到此为止”之间，存在结构性的紧张；赔偿与终幕的结合之所以需要“额外的程序发明”，恰恰是因为在现有国际法的合法性框架内，那扇能让赔偿真正终结的门，本身就是最难以被安放的。其三是国际法上的核心闭锁机制——既判力原则（res judicata）、一事不再理、终局裁决的排除效力——这些机制为世俗司法中的“关门”提供了可能，但它们都依赖于一个气候治理所不具备的条件：一个被授予了终局裁决权的主权法庭。与这些法理学近邻的对质，将迫使本文进一步厘清：终幕仪式所执行的闭锁，与法庭宣判的闭锁，在本体论上的差异究竟是什么？本文的回答是：法律终局性是程序性的规则终止，而终幕仪式是存在性的时间切割——它在共同体的道德时间线上制造一个“此前”与“此后”的不可逆褶皱，使得特定损害从“可被持续管理的风险”转变为“已终结的过去”。

在当代危机话语的剧场里，幕布一直被拉开着。演员反复上场、反复下场、反复说着同样的警告，但没有人上台来宣布这出戏已经演完。洪水反复被宣布为“正在到来”，却从未被宣告为“已经过去”。悬置的门和被悬置的审判，这正是本文要拆解的终幕仪式排斥之本相。

本文的结构如下。第二部分回到古卷叙事，但不是去提取“终幕仪式的四个形式条件”，而是去追踪：在洪水消退后，挪亚一家作为幸存者面对什么不可解决的矛盾，四道仪式动作如何作为这些矛盾的结算产物被逐步逼出。古卷终幕将被严格限定为特定神权-主权结构下的历史结算，而非等待被当代复刻的“本质原型”。第三部分转入度量与仪式之间本体论差异的辨析，论证预测性度量为何在结构上无法替代仪式的闭锁功能，并与此同步展开与法理学既判力原则的严谨对质。第四部分转入经验追踪，以《巴黎协定》全球盘点机制与“损失与损害”谈判为两个切片，展示终幕排斥如何在具体的条款措辞、程序设计和谈判博弈中被一步一步做出来。第五部分进入与最近邻的理论对质：与转型正义、气候赔偿文献逐一对话，确立“终幕”的不可还原性，并诚实地面对终幕逻辑内嵌的暴

力谱系。第六部分收束全文，不再以古卷条件为蓝图去设计“世俗终幕”，而是论证：当代治理的内在矛盾——永不关门的合法性耗竭、被排斥的终幕需求所造成的治理僵局——正在逼出一种可能此前无法被想象的新程序形态；本文的核心贡献不在于给出了这个形态的答案，而在于指认了那个必须被跨越的“终幕门槛”，并给出了判断这一问题是否正在松动的明确证伪条件。

二、矛盾的结算：古卷终幕的发生及其历史限定

在回到古卷叙事之前，必须先警惕一种最常见的读法——把终幕仪式当作一个完整的、先在的结构模板，然后直接搬来比照当代。这种读法的典型姿势是：先列出“关门-献祭-定意-记号”四个动作，逐一赋予功能定义，然后把它们提炼为一组“形式条件”，再用这套条件去丈量当代治理的缺失。这很顺，很清晰，而且每一笔都说得通——但它从头到尾是发现学。它把终幕仪式当成了一个已经在那里、等待被描述的既成对象，然后把“当代没有这些东西”当作结论。

发生学的纪律要求反过来：那四个动作，不能作为分析的起点，而必须作为分析的终点。它们不是在叙事一开始就被设计好的“终幕方案”；它们是在叙事内部的特定矛盾压力下，被一步一步逼出来的结算产物。我们需要回到洪水消退之后、终幕仪式尚未发生之前的那一刻，去看当时挪亚一家作为幸存者面对什么不可解决的张力，以及那四个动作如何逐一回应这些张力。由此得出的，不是一套可以被提取为“跨文化本质”的终幕形式，而是在那个特定历史条件——单一主权裁决者、纵向的道德宇宙结构、不可谈判的审判逻辑——下，终幕如何被逼出的一个案例。

洪水退了。船搁浅在亚拉腊山上。挪亚放出乌鸦，放出鸽子，鸽子叼回一片新拧下来的橄榄叶子。这些是物理事实。但物理事实不自动携带道德意义。水退不等于审判结束，正如伤口停止流血不自动等于正义得到伸张。洪水消退之后，挪亚和他一家面对的第一个问题——一个在叙事中没有被说出、但在结构上必然存在的问题——是：他们如何从船上走下去，走进一片被淹死者的寂静里？[4]

这不是一个修辞问题。在洪水之前，那是一个有城邑、有贸易、有暴力、有日常生活的完整世界。洪水之后，那个世界连同它所有的居民——男人、女人、孩子、牲畜——都消失了。挪亚一家是仅存的幸存者。但他们不是普通意义上的幸存者。普通的幸存者可以说“灾难降临了，我们侥幸活了下来”。但挪亚一家不能这样说——因为在这场叙事里，灾难不是偶然的降临，而是蓄意的审判。审判意味着：船外的人死了，不是因为运气不好，而是因为他们是不义的；船里的人活着，不是因为运气好，而是因为他们是有义的。幸存本身，在这一叙事结构里，就被编码为一项道德判决。

这就产生了一个任何幸存者共同体都无法回避的紧张：如果拯救是道德的标记，那么被拯救者如何携带这场灾难的记忆而不被它压垮？他们如何在“我们活着，他们死了”这一残酷的二元区分上建立新的共同生活，而不至于让这一区分要么被压抑成禁忌、要么发酵成互相指控的内战？他们需要一种方式，来承认“船外的人死了”这件事具有道德意义（否则拯救就是无意义的侥幸），同时又

不能让这种承认摧毁幸存者继续活下去的能力（否则拯救就只是延期的死刑）。

旧约学者们已经充分讨论过洪水叙事与古近东其他洪水传说（如《吉尔伽美什史诗》中乌特纳皮什提姆的故事）之间的差异。但在那些讨论中，有一个关键的形式差异被反复提及却未被充分探究：只有圣经叙事在洪水结束后插入了完整的祭仪序列。在《吉尔伽美什史诗》中，乌特纳皮什提姆在洪水过后也献了祭，“众神闻着馨香之气，像苍蝇一样聚集在祭物周围”；但那里没有立约，没有记号，没有对“不再有洪水”的终局担保。众神只是吃了一顿，争吵了一番，然后恩利尔神赐福给幸存者，把他们安置在一个遥远的地方。美索不达米亚的洪水叙事没有终幕——它只是把灾难幸存者移出了叙事舞台。

这里的关键在于：不要把圣经叙事的“有终幕”默认为正常，而把美索不达米亚叙事的“无终幕”看作缺陷。两套叙事处理的是不同矛盾，生成了不同结算。在美索不达米亚的多神宇宙中，洪水本身就是众神之间争吵的意外产物——它不是一次蓄意的道德审判，而是一次诸神因人类吵闹而失眠所导致的过度反应。因此，洪水结束后，众神不需要“立约”，因为没有什么约好立的；洪水的起因不是人类的罪，而是神的烦躁。幸存者被移出叙事舞台，既是结局，也是解决方案：他们被送到一个不会再打扰众神的地方，众神继续他们的争吵，人类继续他们的繁衍，两者此后各不相干。这是一套自洽的矛盾结算——只是它结算出的不是一个道德终局，而是一个空间隔离。

圣经叙事则强硬地拒绝这种“移走即结束”的解决方式。它坚持要让这场洪水获得一个终局——一个在地上、在历史中、对全体后裔有效的终局。这不是因为圣经叙事“更先进”或“更完整”，而是因为它所处理的矛盾完全不同。在圣经叙事中，洪水是圣洁的上帝对普遍败坏的蓄意审判。审判意味着道德责任——意味着船内与船外的区分不是诸神的任性，而是义的裁定。正是这个“裁定”的嵌入，使得美索不达米亚式的“移走”不再足够。如果洪水是审判，那么审判就必须有宣判、有执行、有结案。一个没有结案的审判，不是审判——它只是一次没有道德意义的暴力。圣经叙事之所以需要终幕，不是因为它的作者更聪明，而是因为它所预设的神学-道德结构（单一公义的裁决者）从内部要求了终幕。美索不达米亚叙事之所以不需要终幕，是因为它的多神结构从根本上排斥了任何单一的道德终局——没有一个神有权单方面宣布“到此为止”。

现在可以追踪这四道动作是如何被逼出来的了。

第一道动作：关门。经卷的记述只有半节经文：“耶和华就把他关在方舟里头”（创七16下）。这道动作在叙事链条中的位置极为精确——它发生在方舟建成、活物与挪亚全家进入之后，洪水泛滥之前的那个临界时刻。在此之前，“谁在船内、谁在船外”仍是一个可以被想象为未定的状态——如果再多一个人赶到船边，挪亚会不会开门？经文以最省俭的笔法切断了这种推想。关门的主体不是挪亚，而是上帝。这意味着一件事：船内与船外的二元区分，从此不再取决于人的判断、人的同情或人的谈判，它被移交给了终局性的神权行动。关门不提供理由，不解释为什么这些人在外面。它只是宣布——外面就是外面，里面就是里面，这个区分从此不再接受任何上诉。

关门这道动作必须最先发生，因为如果没有它，后续的所有仪式都悬在半空。如果门可能被重新打开——如果挪亚因为同情而放下绳子，如果上帝因为后悔而撤回审判——那么献祭就不是对审判的回应，而只是对一次侥幸逃脱的庆祝；立约就不是对新世界的承诺，而只是对旧世界秩序的临时休整。终幕仪式的全部逻辑，都建基于“门已经关上”这个不可撤销的前提。关门，是审判从“话语”落成为“事实”的最后一道焊点。

第二道动作：筑坛与献祭。洪水消退之后，挪亚走出方舟的第一个动作，经文记着：“挪亚为耶和華筑了一座坛，拿各类洁净的牲畜、飞鸟献在坛上为燔祭”（创八20）。这道动作在叙事上承担了一个无法被任何“学习与重建”或“吸取教训”程序替代的功能：它把洪水重新定性了。在那坛火燃起之前，“水退了”只是一个中性的水文事件——它和一个湖在干旱季节水位下降没有本体论上的区别。但燔祭——完全焚烧、不留任何部分供献祭者享用的祭——是一声“是”。它是在回应审判：是的，审判是应当的；是的，存留是不配的；是的，那场毁灭一切的洪水不是自然灾害，而是圣洁对不洁的正当反应。挪亚没有问上帝“为什么只留下我们八个”，也没有为先前的世代哀悼，而是直接献上了燔祭。正是这声“是”，使得重启成为可能——不是因为旧世界不值得哀悼，而是因为公义的要求已经通过审判和认信这两个相连的动作被满足了。水退是事实，但献祭把水退变成了公义的满足。

第三道动作：上帝闻香定意。紧接着献祭，经文记下了上帝的内在回应：“耶和華闻那馨香之气，就心里说：‘我不再因人的缘故咒诅地，也不再按着我才行的，灭各种的活物了’”（创八21）。这是一道极其私密的动作——上帝不是向挪亚宣布，而是“心里说”。这一细节的分量常常被低估。一个人“心里说”的话，不受听众期望的约束，不受修辞策略的修饰，不受谈判对手的施压。它是在意志深处做出的、面对自身的、不可撤销的自我锁定。上帝在献祭的馨香中，向着自己的意志，做出了一个不以任何外力为条件的裁定：不再毁灭。

请注意这道动作与献祭之间的严格先后关系。定意发生在献祭之后，而不是之前。这意味着：恩典的承诺不是审判的取消，而是审判被回应之后的赠予。如果定意在献祭之前——如果上帝先说“好了好了，我不再发洪水了”，然后挪亚献祭说“谢谢”——那么恩典就是廉价的，审判就没有被真正承认过。定意在献祭之后，恰恰确保了：恩典不是对公义的妥协，而是公义被满足之后的溢出。

第四道动作：虹与记号。心里定意是内在的，但从终幕仪式的完备性来看，仅靠内在的承诺还不够。一个只有当事者自己知道的裁决，无法被共同体携带，无法被代际传递，无法在将来的争讼中被援引。因此，心里定意必须被外化为一个公开的、可见的、持续在场的记号：“我把虹放在云彩中，这就可作我与地立约的记号了”（创九13）。虹不是原因，不是机制，不是预测工具，仅仅是记号。记号的功能不是“提醒上帝别忘了这件事”——全知的神不需要被提醒——而是为共同体的集体记忆提供一个不可被曲解的抓手。从此以后，任何看见虹的人，都可以将那个时刻重新锚定回“洪水已告终结、世界乃在恩典之下”的根本叙事。

到这一步，终幕仪式才真正完成。关门确立了区分，献祭回应了审判，定意担保了未来，记号封存了记忆。四个动作各有不可替代的功能，次序本身即是逻辑。撤销其中任何一环，整个叙事的功能就会崩塌：倘若没有关门，洪水就只是灾难，不是审判；倘若没有献祭，重启就只是幸运，不是恩典；倘若没有定意与记号，承诺就只是意图，不是不可撤销的裁定。

但现在必须加上一个关键的、决定本文全部走向的限定。上述分析追踪了四道动作如何在古卷叙事的内在矛盾中被逐一生发出来，但这绝不意味着这四道动作构成了某种跨文化的“终幕本质”。恰恰相反，它们中的每一道动作，都深度依赖一个极为特殊的历史条件：存在一个单一的、超越性的、不受任何对等谈判约束的主权裁决者。关门之所以可能，是因为关门的主体是上帝——一个不需要征求船外人同意、不需要顾虑国际舆论、不需要担心被上诉的裁决者。献祭之所以可能，是因为整个叙事预设了一个纵向的道德宇宙，在其中，公义的要求可以通过对超越者的回应而得到满足。定意之所以是不可撤销的，是因为上帝不与任何人谈判祂的内在意志。记号之所以有效，是因为它是裁决者单方面设立的——约的有效性不依赖挪亚后代是否持续同意，它是“凭祂自己”立的。

当这个历史条件退场——当一个社会不再承认任何单一的主权裁决者，当裁決的合法性必须通过对等协商来取得，当任何一个国家都可以在主权平等的名义下拒绝被施加有约束力的道德定性——那四道动作的古代形式就不可能被复制。当代治理不能“复刻”古卷的终幕仪式，不是因为它不够虔诚，而是因为它运行在完全不同的合法性地基上。说当代治理“缺少”那些动作，就好像说一个没有国王的国家“缺少”加冕礼——从形式上说，它确实没有；但加冕礼之所以在那，是因为有一个需要被加冕的国王。国王退场了，加冕礼也就没有承重墙了。

因此，本文对“终幕仪式”这一概念的用法，必须被严格限定。本文从古卷叙事中提取的，不是一套可以被当代复刻的“形式条件”，而是一组在古卷特定的历史-神学条件下、由内部矛盾逼出的功能维度：不可撤销的宣告、对审判的正式承认、对未来秩序的终局担保、外化为集体记忆锚点的公开记号。这组功能维度的意义不在于它们的普适性——它们不是跨文化的——而在于它们精准地回应了古卷叙事中的那个特定困境。本文将它们作为分析的参照项，而非规范性的模板。在后续分析中，本文追踪的不是当代治理“不满足这些条件”，而是在当代治理所运行的完全不同的合法性条件下，哪些矛盾逼出了哪些替代性的结算形态，以及这些替代形态在功能上是否覆盖了古卷终幕所回应的那些困境——如果没有覆盖，这个缺口本身是否在当代治理内部生成了一种独特的紧张。

简言之，古卷终幕的意义不在于它是“正确的终幕”，而在于它以一种极端的清晰性展示了一个更一般的命题：当一个共同体经历了可以被定性为“不义”的灾难之后，仅靠物理上的灾难消退是不够的；共同体必须在道德上完成对灾难的终结，否则灾难就永远悬停在“尚未结束”的悬置状态中，既不能被哀悼，也不能被携带。古卷叙事提供了一种完成这个终结的方式——但它是在单一主权裁决者的条件下完成的。当代治理的任务，不是复刻这个方式，而是在完全不同的、排斥单一裁决者的条件下，面对同一个问题：一场尚未在道德上被终结的洪水，如何能被宣告为“已经过去”？

接下来的任务，就是追踪：当代治理为什么在这个问题上陷入了系统性僵局？这种僵局如何从现代治理的合法性结构中一步步发生出来？

三、度量与仪式的本体论差异——兼与既判力原则的对质

古卷方舟叙事中的终幕仪式，其有效性依赖的不仅是上帝的超越主权，更依赖一个更基本的结构要素：宣告与度量的分离。尺寸和天数是度量——船必须按尺寸造，日子必须按预言满足。但这些度量的完成并不自动产生终局；终局是由关门、献祭、立约这些不属于度量的宣告性动作来完成的。度量提供证据，仪式发布裁决——两者各司其职，互不替代。

当代危机治理也拥有庞大的度量——碳预算、排放路径、温控目标、临界点概率——但度量与仪式之间的分工在这里被一股强大的制度逻辑取消了。预测性度量从一种科学工具上升为治理合法性的基础，并且在此过程中，将自身确立为仪式的替代物：它以为只要把温控目标定得足够精确、把碳预算算得足够严谨、把盘点程序设计得足够透明，就能产生出类似古卷终幕那种约束力。这种替代的后果，不是度量没有做到位，而是度量被赋予了它根本不可能完成的功能——去执行一道终局裁定的完结性，去成为那扇门。本节的任务，就是论证度量为什么在结构上无法替代仪式，并在此过程中，与度量-仪式这对概念最危险的法学近邻——既判力原则——进行正面对质。

3.1 记载性度量与预测性度量

古卷方舟叙事中也有度量——尺寸、天数、水势的高度。但这些度量有一个关键特征：它们是记载性的。方舟长三百肘、宽五十肘、高三十肘——这些数字在叙事中出现时，方舟已经被造好了。水比山高过十五肘——这句话是事后记述，不是事前预测。记载性度量因为朝向已经完成的过去，所以可以具备终局性：事实已经发生并被记录在案，不再接受修正。

当代危机治理也拥有庞大的度量——碳预算、排放路径、温控目标、临界点概率——但它们是预测性的。预测性度量永远朝向尚未发生的未来，永远以“基于现有最佳科学知识”为前提，永远保留被新数据修正的权利。二〇一八年IPCC（IPCC, 2018）的1.5℃特别报告，是对此前温控目标的修正；而每一轮新的评估报告，又在修正上一轮报告中的排放路径。这不是度量的失败，这是预测性度量自身的运作逻辑：它必须保持可修订性，因为它的有效性恰恰来自它对新信息的开放。

当预测性度量从一种科学工具上升为治理合法性的基础时——在气候政治中，这正是自IPCC成立以来的实际演进——“可修订性”就从一种方法论特征变成了一种制度德性。一个不能被修订的裁定，在预测性度量的世界观里，不是“终局”，而是“专断”。它因为封闭了自我修正的可能性而被视为前现代的、非理性的、危险的。这就可以解释为什么当代气候治理如此执着于“盘点的促进性而非惩罚性”：惩罚意味着对过去的封闭裁定——“你未能履约，你是有过错的”；而促进意味着对未来的开放——“过去没做到的，让我们在下一轮做得更好”。促进性逻辑是预测性度量在治理程序上的延伸

：它拒绝把过去锁进不可逆的道德定性里，坚持把过去转化为未来行动的燃料。

度量因此从“仪式的前置条件”被抬升为“仪式的替代物”。在古卷叙事中，尺寸和天数是仪式的前置条件，但这些度量的完成并不自动产生终局。当代治理则把度量本身当作终局：它以为只要把温控目标定得足够精确、把碳预算算得足够严谨、把盘点程序设计得足够透明，就能产生出类似旧度量那种约束力。整整半个世纪的全球气候谈判史，正是这种误认的延伸。其结果，不是度量没有做到位，而是度量被赋予了它根本不可能完成的功能。

3.2 法庭宣判与气候治理：既判力作为最近邻

然而，上述论证面临一个有力的反驳。度量并非只有在古卷的宗教语境中才被与仪式分离——在世俗法律体系中，这种分离同样是制度设计的核心。一场谋杀案的审判：法医报告是度量——死亡时间、凶器形状、DNA匹配度。这些度量可以被复核、被交叉质证、被新的物证修正；它们本质上是可修订的。但法官宣读判决词的那一刻——“本庭宣判”——不是在提供新的度量，而是在执行一道终幕仪式。这四个字一出口，嫌犯在法律上变为罪犯，案件从“审理中”进入“审结”状态。这个宣告不可撤销——它不是下一次审理的起点，而是本次审理的终点。

世俗法律体系之所以能够实现这种从度量到宣告的跃迁，依赖的是一个被严格程序化了的闭锁机制：既判力原则（*res judicata*）。既判力意味着，一个已经由有管辖权的法庭做出终局判决的案件，不得被同一当事方就同一诉因再次提起诉讼。一事不再理。上诉程序是有终点的——终审法院的判决不再被进一步审查。既判力是现代司法体系的脊梁骨：没有它，就没有终局；没有终局，法律就退化为一系列永远可以被重启的建议性意见，从而丧失其最基本的定分止争功能。

于是，一个尖锐的问题必须被正面回应：如果既判力原则已经在世俗法律中提供了一种完全可操作的闭锁机制，那么“终幕仪式”到底在主张什么既判力未能提供的东西？如果终幕仪式的核心功能——不可撤销的宣告、拒绝重新纳入谈判——不过是“气候变化语境中的既判力”，那么这个概念就不具有不可还原性。它只是把法理学中一个已经充分研究所的概念，用一个更富戏剧性的词汇重新包装了一遍。

这个质疑是本文立论必须跨越的硬门槛。要把答案钉死，必须在一个本体论的层面上切开：既判力与终幕仪式所执行的闭锁，不是在强度和范围上有差异——不是终幕仪式“更彻底”或“更绝对”——而是它们闭锁的对象在存在的层面上属于不同的范畴。

既判力闭锁的是程序。当法庭宣布判决生效时，它所宣告的终局是程序性的：同一诉因不可被再次提交诉讼，同一被告不能因同一行为被再次审判。但既判力的闭锁不触及——也不声称触及——损害本身的道德本体论地位。一个被判赔偿的侵权案件，判决生效后，侵权的事实被法律认定为“存在”，赔偿的数额被法律认定为“应当”，但“侵权是一种不义”这一道德性质，并不是判决从无到有地“制造”出来的——它只是被判决“确认”了。法律闭锁的是关于这一事实的后续诉讼程序，而不

是这一事实的道德意义。一个人被法院判决赔偿后，他仍然可以——在法庭之外、在媒体上、在私人对话中——坚持认为自己没有做错任何事，而法律对此无权保持沉默，只要他支付了赔偿。法律的终局是程序性的，它不要求心灵的改变，不要求道德的承认，不要求共同体的集体记忆发生重置。

终幕仪式闭锁的则是道德-本体论时间。虹不是一个程序性记号——它不阻止任何人“再次就洪水提起诉讼”，因为在古卷叙事中本就没有一个可以受理这种诉讼的法庭。虹执行的是另一件事：它在共同体的时间线上制造一个不可逆的褶皱，使得“洪水之前的世界”与“洪水之后的世界”在道德上被切割为两个不再连续的整体。关门之后，船外的人不只是在程序上丧失了上诉权——他们在存在的意义上被“结算”了：他们的死亡不再是一个“尚未被定性的事件”，而是一个“已经完成的审判”。献祭不只是支付了某种道德债务——它公开承认了债务的存在，从而使得恩典的宣告获得了被共同体辨识的可能性。

这个切割之所以是“本体论”的而非仅仅是“程序”的，是因为它改变了共同体与其灾难之间的关系。在既判力生效后，当事人仍然可以——在法律程序之外——将灾难记忆为“未解决的冤屈”，将赔偿视为“不够充分的补赎”，将被认定的侵权事实视为“司法误判”。法律闭锁了程序，但未能闭锁意义。终幕仪式则恰恰要闭锁意义本身：它不是要阻止人们在法庭上重新起诉，而是要使得重新起诉在道德上变得不可想象——不是因为恐惧惩罚，而是因为共同体已经集体承认：那场灾难的道德地位已经不再是一个可以被重新谈判的问题。虹在天上，不是一道禁止令，而是一道“不必再问”的记号。

这就可以解释为什么既判力原则虽已在世俗法律中存在于千百年，却从未被成功地移植到国际气候治理中——而且这种“未能移植”不是偶然的疏忽，而是结构性的。既判力的运作依赖一个被主权授权、对特定案件拥有管辖权的法庭。管辖权意味着：有一个明确的当事双方，有一个明确的法律诉因，有一个被授予了裁决权的主体。国际气候治理在这三个条件上全部落空：损害者与受害者不是两个可以被清晰界定的法律主体，而是一个包含了几乎所有国家、且各国同时兼具加害与受害双重身份的复杂网络；诉因——历史排放——在时间上跨越了一个半世纪，涉及无数代际的权利与义务的传递；而最致命的是，不存在一个被主权国家共同授予了终局裁决权的主体——《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缔约方大会是一个谈判论坛，不是一个法庭。它不能宣判，因为没有国家同意赋予它宣判的权力。而一旦没有一个被授权的宣判者，既判力就没有可以附着的骨架。

因此，终幕仪式所提出的问题，不是“如何把既判力移植到气候治理中”（那是律师的工作），而是“在一个没有单一主权裁决者、因而任何既判力都无法落地的治理场域，是否仍然存在一种方式，来完成既判力所能做的程序闭锁所不能做的存在性切割？”这个问题之所以是新的，恰恰是因为它不再假定既判力的移植是可能的——它承认了既判力的不可能，然后追问：在既判力的不可能之上，是否还有别的可能性？

如果本文的工作只是论证“气候治理需要既判力”，那么本文只是把法学家已经做了三十年的工作换了一套词汇重述。本文要论证的是：因为既判力在气候治理中不可能以法庭的形式存在，所以

我们需要重新思考“终结”可能采取的形式。终幕仪式不是在既判力之外加了一层“道德修辞”——它是在既判力因为缺乏主权法庭而无法运作的结构性缺口上，追问终结的本质。这个追问指向的，不是一个更好的法庭，而是一种共同体宣告自身的、不依赖单一裁决权的新程序形态。

3.3 终幕排斥的三层结构

厘清度量与仪式、程序闭锁与存在性切割之间的差异之后，可以更清晰地勾勒出当代治理排斥终幕的三层结构性条件。这三层不是并列的，而是有历史递进关系的：每一层都是对前一层所开启的问题的回应，而每一层又进一步锁死了终幕的可能性。

第一层：主权平等排除了纵向裁决权的合法性。自十七世纪威斯特伐利亚体系确立以来，国际法的地基就建立在“国家同意”原则之上。任何一个主权国家，不能在不经其同意的情况下被施加有约束力的法律义务。这一原则在《联合国宪章》中被重申，在《维也纳条约法公约》中被制度化，并在气候谈判中被严格执行。它确保了没有一个国家可以凌驾于另一个国家之上宣布“你犯了罪，你必须接受惩罚”——因为这恰恰是那种纵向裁决权，而这种权力在国际法中被系统地排斥了。终幕的古典形式——关门、裁决、宣告不可撤销的终局——在形式上要求的就是这样一种纵向裁决权。门必须由一个有终局权威者来关。当这个权威在国际法中被主权平等原则逐出，终幕就失去了它在国际层面上的程序载体。

第二层：预测性度量将“可修订性”确立为制度德性，从而在治理理性的内核中排斥了不可撤销的裁定。主权平等解释了“为什么没有人能关门”，却无法完全解释为什么“关门的需要被治理体系自身遗忘了”。预测性度量回答了后者。当IPCC的评估报告成为气候治理的知识基础，当温控目标、碳预算和排放路径成为谈判的核心语言，“可修订性”就从一种科学方法论升级为一种制度德性。一个不能被修订的裁定，在预测性度量的世界观里，不是“终局”，而是“专断”。这就解释了为什么全球盘点被反复强调为“促进性”而非“惩罚性”：促进性意味着“过去没做到的，让我们在下一轮做得更好”——这是把过去转化为未来行动的燃料，而非把过去锁进不可逆的道德定性。

第三层：国家同意原则排除了强制性的终局程序。即便一个机构被设计出来试图产生某种类似裁决的产出——例如全球盘点试图“评估集体进展”——它也必须面对国家同意原则这一终极障碍。

《巴黎协定》允许缔约方在任何时候调整其自主贡献（第三条与第四条），而且这种调整只能“反映尽可能高的力度”，不能被强制维持在上一次承诺的水平。如果一国决定撤回其承诺，多边体系几乎没有任何合法手段来强制执行那个“已决”的裁定。这不是设计上的漏洞。这是《巴黎协定》的合法性条件本身所要求的：它之所以能够获得一百九十多个主权国家的签署和批准，正是因为它放弃了任何终局裁定的企图。如果它试图设置一个具有终局效力的裁决机制，那些排放大国从一开始就不会签字。

三层层层叠加。主权平等为国际体系设定了基本规范（第一层）；在这规范下，科学度量作为唯一不需要主权让渡的治理语言被赋予了核心地位（第二层）；而当这种治理语言无力产生终局时，任何企图引入终局程序的努力都会撞上国家同意原则的墙（第三层）。古代终幕是在一个裁决者可以单方面“关门”的条件下成立的；当代治理则是在一个任何一个主权者都可以否决“关门”的条件下运作的。两者之间的差异，不是“有终幕”与“无终幕”的差异，而是两种完全不同的合法性结构各自生成的两种完全不同的稳定状态：一个是神权终幕的稳态，一个是多边悬置的稳态。本文要追问的不是“为什么后者做错了”，而是：后者的这种稳态，是否在其内部积累着自身无法消化的矛盾——一种因为永远不能宣告“此案已结”而导致的合法性耗竭？

四、排斥的现场：《巴黎协定》与损失与损害谈判中的终幕排除

前一章从本体论和历史路径上辨析了终幕排斥的三层结构性条件。现在必须转入经验追踪：在一份份具体的谈判文本、一条条精确的条款措辞、一次次会议内外的博弈中，终幕排斥是如何从一种结构条件变成一种可以被指认的制度操作的。最好的切片是两件事：《巴黎协定》的全球盘点机制与“损失与损害”谈判从华沙到沙姆沙伊赫的演变史。前者展示了一个程序如何被设计成“永远不关门”的模样；后者则揭示了灾难已至之时，审判的措辞如何被手术刀般精确地从正式文本中剔除。

4.1 全球盘点：一个被设计成永不关门的程序

《巴黎协定》（UNFCCC, 2015）第十四条设立了全球盘点机制。但其核心条款的措辞——尤其是盘点的目的与性质——经过了几轮关键的谈判才得以定型。在二〇一三年至二〇一五年的德班平台谈判中，盘点的设计面临一个根本性的分歧。欧盟和一些小岛屿国家倾向于一个相对强力的“审查与合规”机制——它不仅要评估集体进展，还要对各缔约方的个体承诺进行“比较”，并对承诺不足者施加一定的声誉或政治压力。而美国、中国、印度等排放大国则坚持盘点的“促进性”本质。最终写入《巴黎协定》第十四条第一款的文本是：“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应定期盘点本协定的执行情况，以评估实现本协定宗旨和长期目标的集体进展情况……并应……为缔约方提供信息以更新和加强其行动和支持……”。这里的关键词是“集体进展”——盘点的对象是整个协定的集体执行情况，而不是任何单个缔约方的履约表现。“个体”被溶解在“集体”之中。

此后，二〇一八年卡托维兹气候会议通过了全球盘点的实施细则（第19/CMA.1号决议）（UNFCCC, 2018），进一步加固了盘点的“非终局”特征。该决议明确规定，盘点的产出应“不具有惩罚性或对抗性”，且应以“促进性”的方式呈现。它能发现缺口，但不能命名造成缺口的主体。它能把缺口气的力度转化为下一轮承诺的“更高雄心”，但不能把缺口转化为对过去承诺违约的认定。

这便构成了全球盘点最根本的程序特征：它是一个永远在“发现差距”却永远不“认定失败”的循环。差距被反复测量，但造成差距的责任从来不会落在任何具体的人身上。二〇二三年九月发布的第一次全球盘点技术报告（UNFCCC, 2023）是这一逻辑的完美样本。报告详细列出了减缓、适应、资金流

等各领域的缺口。但在所有这些缺口之上，你找不到任何一句话是说“由于某国未能兑现其承诺，导致某缺口”。永远只有一个主语：“缔约方集体”。

更关键的是，这种“永远不认定失败”的程序设计，不是一种被动的无能，而是一种主动的制度选择。它是有意识的理性计算的结果。国际机制设计理论中关于“灵活性与承诺”的经典辩论——如 Koremenos 等人关于“灵活协议设计”的研究、Downs 与 Rocke 关于“最优承诺长度”的论证——已经充分说明，在大国不愿让渡主权、且未来充满不确定性的国际合作场域中，将协议设计为“可修订”“非惩罚性”恰恰是保证协议能够被签署和持存的理性策略。如果《巴黎协定》设置了对违约者的惩罚机制，排放大国根本不会签字。将盘点设计为“非惩罚性”，不是设计者的疏忽，而是设计者的清醒——他们准确地计算了在给定的主权成本下，什么程度的约束是可行的。

然而，理性选择所累积的非意图后果同样是真实的。一个永远不认定失败的机制，在几十年中持续输出“我们还有缺口、我们需要更高雄心”的同质信号。这种信号的重复，不是无关紧要的——它产生了真实的合法性耗竭。当一个系统反复宣布同样的“差距”而不给出任何关于“谁造成了差距”“差距的后果是否可以被接受”的裁定，它的受众——无论是缔约方代表、还是全球公众——最终会将它解读为一种背景噪音。承诺疲劳不是因为大家不够有决心，而是因为承诺被嵌入了一个从来不为承诺的兑现与否承担任何后果的程序。有意识的理性设计（非惩罚性以保证签约率）与无意识的非意图后果（合法性耗竭与承诺疲劳）在这里构成了一个典型的治理困境：保证签约率的那些设计，恰恰是削弱执行力力的那些设计。

4.2 “损失与损害”：审判语法的移除史

如果说全球盘点展示了当代治理如何从程序上拒绝关门，“损失与损害”议题的谈判史则展示了它如何从修辞上拒绝承认审判。这条谈判史是终幕排斥最集中、最赤裸的体现。

损失与损害的议题进入正式谈判议程，比许多人以为的要晚得多。一九九二年签署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UNFCCC, 1992）文本中根本没有“损失与损害”这一术语。小岛屿国家联盟从一九九〇年代初期就反复指出：有些损害已经发生，并且在持续发生，它们无法被“适应”——一个岛国沉入海面以下，不能通过“更健全的防灾预警系统”来适应。但在公约及其后续谈判中，这一诉求一直被归类在“适应”议题下处理。适应的逻辑是：我们可以提前准备，减少未来的损害。将“损失”归入“适应”，不是术语上的混淆，而是一种本体论的降级——它把“已经发生的不可逆损害”伪装成了“未来或许仍可防范的风险”。

二〇一三年，在华沙举行的第十九次缔约方大会上，经过小岛屿国家联盟的持续施压，缔约方终于同意设立“华沙损失与损害国际机制”（Warsaw International Mechanism for Loss and Damage，简称WIM）（UNFCCC, 2013）。这是损失与损害议题在体制内获得独立建制身份的标志性时刻。但也是在这同一个决议（第2/CP.19号决议）中，发达国家成功地插入了一条关键限定：WIM的功能被

定义为“加强知识、协调、支持”，并在序言段中明确指出，该决定“不代表或涉及任何法律责任或赔偿”。这个限定不是事后附加的妥协条款，而是从一开始就被嵌入制度DNA的基因锁。WIM是一个被允许存在、但同时被永久禁止长成终幕仪式的机构——它可以记录损害，可以组织知识分享，可以促进技术援助；但它不能把损害定性为不法，不能把援助定性为赔偿，不能把援助的数额与损害的程度建立法律上的因果链条。

从华沙到巴黎，限定条款被进一步巩固。《巴黎协定》（UNFCCC, 2015）第八条专门处理损失与损害，并在其第一款中承认“避免、尽量减少和处理与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的损失与损害”的重要性。但同一条的最后一款明确规定：第八条“不涉及或提供任何法律责任或赔偿的依据”。值得追问的是：为什么赔偿问题会被如此严密地防范？答案不能简单地归于“发达国家不愿意出钱”。赔偿的逻辑之所以让发达国家如此警惕，不是因为赔偿的数额——事实上，当前讨论中的气候融资规模在很多估算中远超任何可能被承认的赔偿总额。问题的关键不在钱，而在承认。赔偿意味着对“过错”的承认——它把发达国家的历史排放从“一个事实”改定为“一项不义”。而这种承认一旦被写入具有法律效力的正式文本，它就不可能被收回。它在性质上是一道终幕裁决：它宣告了谁对谁做了不应做的事，并且这种宣告从此成为全球公共记录的一部分，不再接受修正或稀释。

二〇二二年，沙姆沙伊赫举行的第二十七次缔约方大会取得了突破：缔约方同意设立一个独立的“损失与损害基金”以及一个过渡委员会来负责基金的具体设计和运作（UNFCCC, 2022）。这是数十年来最重大的进展。然而，设立决议（第2/CP.27号与第2/CMA.4号决议）的核心措辞，再次——几乎是例行公事地——强调了它的非赔偿性质。决议的序言段明确界定，该基金应“加强支持……以处理损失与损害”，而正文中“不代表或涉及任何法律责任或赔偿”的限定条款再一次被确认。

这些措辞博弈不只是文本的修正。它们是一种在本体论层面重新分类人的技术。当“赔偿”一词被逐出正式决议文本，被一并驱逐的是一套将受害者识别为“被不义所害者”的道德语法。取而代之的，是一套将受害者重新识别为“特别脆弱的群体”“受损失与损害影响的社区”的管理语法。在前一套语法中，受害者的死亡和流离失所是对不义行为的控诉——它们指向一个必须被承认、被补偿、被不可撤销地终结的道德债务。在后一套语法中，这些同等的事实被编入脆弱性评估的数据集，被转化为适应性融资的项目申请，被赋予在下一轮盘点中“提升支持力度”的议程位置。不义被管理替了。这是发现学所说的“你的死亡被治理了”的危险所在——它指的是，整套治理机器从未否认死亡的发生，它只是以一种极其精密的方式，将死亡所携带的道德指控吸收进了自身，然后将它重新排泄为一组可管理的风险指标。

五、疆界的建立：与最近邻的对质及终幕的黑暗面

一个概念要立住，不能只靠自己说得圆。它必须主动踏入自己最容易被既有概念覆盖的地带，在这些地带上划出清晰且不可还原的辨别面。对于“终幕”而言，最危险的最近邻是已经在两三代学术积累中充分处理过“如何终结历史不义”的两个传统：转型正义理论与气候赔偿文献。如果本文不能证明终幕与它们之间的差异不仅是修辞上的、而且是机制上的——不仅是换了词、而且是切开了新的辨别维度——那么“终幕”就站不住。

与此同时，还必须直面另一个方向上的追问。终幕在历史上从来不是中立的。关门是暴力的——它把一部分人划在外面。立约也是暴力的——它用恩典的叙事遮掩了那些不被恩典覆盖者的消音。如果本文只论证“当代治理缺少终幕”而不去面对终幕内嵌的暴力谱系，那就不仅是一个理论上的盲区，更是一个道德上的不诚实。

5.1 与转型正义的辨别

转型正义处理的核心问题是：一个社会在经历大规模暴行或系统性不义之后，如何“清算过去”？它的经典工具——真相委员会、刑事起诉、赔偿计划、记忆工程、机构改革——共同构成了对历史不义予以正式承认和回应的多元装置。Ruti Teitel在她的奠基性著作中明确指出，转型正义的本质是一种“限时性司法”——它不是为了建立永久的法律常态，而是为了在政权转型的特殊时刻，完成对旧政权的道德清算，使新政权能够在与过去做了明确切割的基础上开始运作。

初看上去，转型正义和终幕几乎共享着一组核心关注：承认、终结、不可逆。Govier在《严肃对待过错》中甚至专门用了一章的篇幅来讨论“道歉与赔偿如何使得‘翻篇’成为可能”。但是，有一个关键的差异，而这一差异恰恰构成了终幕不可还原的辨别面。转型正义处理的是已经终结的不义：种族隔离结束了，军政府倒台了，内战签署了和平协议。它的全部工作——调查、起诉、赔偿、纪念——都以“不义的施害机制已经被历史性地终止”为前提。Jon Elster在《清算过去》一书中用了—一个精准的比喻：转型正义是在一本已经合上的书的末尾加盖印章。

当代气候危机恰恰相反。导致损害的排放机制——化石燃料的燃烧、土地利用的变化、工业化的农业生产——不仅没有“历史性地终止”，反而在全球尺度上仍在加速。损害不只是“过去的遗留”，更是持续进行中的、并且在未来相当长时期仍将继续发生的过程。这就是为什么转型正义的工具无法被直接移植到气候语境中：你不能和一台仍在运转中的机器做“最后的清算”，因为这等于要求它在继续运转的同时承认自己的每一个输出端都在产生新的不义——而这个承认又会反过来问责它继续存在的合法性。气候治理面临的不是“如何清算一本合上的旧账”，而是“如何在一本正在被疯狂书写的新账中，宣告某一页必须被撕下来，锁进永远不能再写的档案里。”

这就界定了终幕独特的位置。它不是“向后看的清算”（转型正义），而是“在持续灾难中对一个不可逆完成的终局宣告”。它不要求整个灾难已经结束——那是物理上不可能的——它只要求共同体

在某个时间点上宣告：此时间点之前累积的、已发生且不可逆转的特定损害，在道德上已经被正式终结了；它们不会、也不应当被纳入未来任何旨在“推动进步”的程序中被重新量度和稀释。这个宣告承认灾难仍在继续，但它在灾难的连续体中打入一根不可拔除的道德界桩。

5.2 与气候赔偿文献的辨别

气候赔偿文献构成了另一个、在某些方面更加危险的最近邻。自Henry Shue在一九九〇年代开创性地论证“历史排放者负有矫正正义义务”以来，已经有三代学者在“责任、能力、历史贡献”三个轴上建立了精密的气候正义理论框架。Vanderheiden系统论证了历史排放构成“矫正正义”的基础：那些在过去一个半世纪里通过无节制排放获得巨大经济利益的发达国家，负有不可推卸的道德义务去赔偿那些承受了排放后果、却几乎没有从排放中获益的脆弱国家。Caney则从人权进路出发，论证气候变化正在侵犯基本人权——生命权、健康权、生计权——而这些侵犯产生了基于“加害者赔偿原则”的补救义务。

这些论证在道德直觉上与本文有深层的共鸣。气候赔偿文献反复强调的关键命题——“某些损害不可被等价赔偿”“历史责任不容被稀释为‘共同的责任’”“技术修补不能替代道德承认”——正是本文所追踪的那些被治理措辞系统性抹除的东西。那么，“终幕”和“气候赔偿”的区别到底在哪里？

区别在于终点。气候赔偿文献致力于论证赔偿是“应当”的——它是一种矫正正义的要求，是一种道德义务的推导。但它的全部规范性力量指向的是“赔付”这个动作本身，而不是赔付之后那个不可撤销的终局。赔偿逻辑自身没有包含一个内在的闭锁机制；它永远可以被新一轮的损失评估、新的科学发现、新的历史研究所重新打开。

终幕要处理的，恰恰是赔偿逻辑自身无法闭合的那个缺口。它不是“A应该赔偿B”，而是“在某一时刻，A和B共同宣告：此项损害已经不在未来的谈判议程上了”。这个宣告不是赔偿的完成——赔偿或许永远无法真正完成，因为碳排放的后果在时间上是不对称的：你今天赔了海平面上涨三厘米造成的损失，二十年后它会再涨五厘米。终幕不假装赔偿已经足额，它做的是另一件事：它主动切断赔偿与“案件重开”之间的程序链条。它宣告：无论赔偿是否充分，这一损害已经不再被允许作为要求进一步赔偿的法律与道德依据。

现在必须正面对上那个在引言和第三章中都悬而未决的问题：是否存在“赔偿+终幕”的结合？如果赔偿可以和闭锁结合——例如，国际法上的一揽子协议或历史债务重组中，赔偿本身就是终局性的——那么“终幕”作为独立维度的必要性就被动摇了。

答案是：这种结合在气候治理的特定场域恰恰无法实现，而其无法实现的原因，正是本文所说的终幕排斥的结构性条件。一揽子协议之所以能在某些国际争端中达成闭锁——例如，战后赔偿条约——是因为它们通常发生在争端已经物理性地结束之后，且谈判桌旁坐的是拥有主权裁决能力的战胜国与战败国。战胜国可以说“接受这笔赔偿，此后此事不得再提”，因为它有这个权力——而且

战败国没有对等的否决权。但在气候治理中，排放机制仍在持续运转（损害尚未结束），加害者与受害者之间不存在战胜/战败的纵向权力关系（主权平等排斥单方面闭庭），且任何一个缔约方都可以通过国家同意原则来否决被施加闭锁（“我们不承认这笔支付构成了对历史排放的终局清算”）。在这三个条件的同时作用下，“赔偿+终幕”的结合所需要的那个“额外的程序发明”——一个被全体缔约方认可的有权发布终局裁定并强制执行它的主体——恰恰就是整个国际气候法体系在设计上从未提供、也无法提供的东西。

因此，“终幕”之所以不能被赔偿逻辑吞并，不是因为赔偿“不够好”，而是因为赔偿逻辑在现有国际法的合法性地基上，自身就无法抵达它自己所要求的那个终局。赔偿论证了“你应该付出什么”，但它无法论证——也不试图论证——“如何让这个‘付出’成为终局”。而一旦赔偿不能成为终局，它就必然被吸入治理机器的无限循环：今年赔偿了海平面上涨的损失，五年后海平面再涨五厘米，新一轮赔偿谈判重新开始。受害者永远有动力把旧的损害重新摆上谈判桌——因为不予追究，就意味着接受“赔偿不足”的现状——而加害者永远有动力把赔偿责任重新转化为“自愿的适应性融资”，以避免法律上的过错认定。这个循环，正是终幕所要切断的。而切断它的方式，不是更好的赔偿，而是一种额外的、不依赖赔偿充分性的宣告程序。

5.3 终幕的黑暗面：再论“永不关门的积极遗产”

终幕在历史上从来不只是救赎性的。它也是排除性的、暴力性的，而且它的排除往往比它的救赎更具结构效力。关门，在方舟叙事中是恩典的开端；但在另一个叙事视角下——那些被关在门外者的视角下——它是不可上诉的死亡判决。献祭，在挪亚叙事中是公义的满足；但在无数历史实例中，祭坛也曾被用来把屠杀神圣化，把殖民美化为“上帝的旨意”。立约，在虹的记号中是普世恩典的承诺；但它也预设了与谁立约、谁被包括在约中——那些不被包括的，就永远处于约的保护之外。

当代治理对终幕的排斥，是否可能正是在回应这种暴力的谱系？一个“永不关门”的治理机器，是否在某些方面——例如，防止强者单方面宣布“此案已结”、保持议题的开放性、拒绝用一纸终局宣告来屏蔽持续的不义——恰恰是一种深具进步意义的制度设计？

必须公允地承认这一点。二〇〇九年哥本哈根气候大会之后，发达国家试图用“共同的政治承诺”来取代“历史责任的法律认定”——这本质上就是一种未经正式程序宣告的、单方面的“终幕”。发达国家设定二〇二〇年为新的基准年后，实际上等于宣告了“此前的一切排放不公不予追溯”——而他们没有经过任何发展中国家的同意去关闭这扇门。当一个权力不对等的体系单方面宣布“此案已结”，那不是本文所寻求的终幕，那是强者对弱者的终极性闭庭令。从这个角度看，全球南方国家在谈判中反复坚持“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与“各自能力原则”，恰恰是用这些可以持续被重新解释的原则，来抵制一种过早的、单方面的、由发达国家强加的终局。“永不关门”在这里不是缺陷——它是弱者在不对等权力格局下，拒绝被沉默的一道防线。

然而，承认“永不关门”的积极遗产，不意味着对其代价视而不见。“永不关门”防止了一种恶（强者的单方面闭庭），但它也同时使得另一种恶——无法宣告任何灾难的终结——成为治理体系的永久特征。当一个本已处于生存危机中的小岛国在谈判中反复陈述“我们已经有领土永久消失了”，而治理机器每次都以“促进性”的口吻回应“我们注意到了你的关切，将在下一轮盘点中继续关注”，这个机器不是在保护弱者——它是在用一种永远给予“关注”的方式，无限期地推迟那唯一能匹配损失之严重性的回应：承认。那些沉入海底的领土，那些死于热浪的农业工人，那些因气候引发的冲突而流离失所的人群——他们的死亡和苦难，在“永不关门”的结构中被悬置在一个永恒的“尚未解决”状态中，既不能被哀悼为已经过去的悲剧，也不能被动员为改变未来的政治动力。永不关门的机器，让每一场灾难都变成了无法结痂的开放性伤口。

因此，当代治理的困境，不是一个简单的“关门对、不关门错”的二元选择。它是一个深刻得多的两难。我们既需要关门——以终结灾难，以使幸存者不必永远活在“洪水可能永无止境”的窒息中；我们又不能让任何人在不对等的权力条件下单方面关门——以防止终结沦为强者的免责声明，以防止“翻篇”成为对持续不义的沉默共谋。本文所说的“终幕门槛”，正是指这个两难所揭示的那个深层问题：在一个主权平等、权力极不对等、且灾难仍在持续发生的治理体系内，是否可能发明一种宣告终结的程序——它足够强固，能够把特定损害从未来谈判中永久移除；同时又足够脆弱，以至于它自身的暴力谱系始终被作为宣告的一部分被铭记？

本文不声称拥有这个程序的完整设计方案。但本文可以指出它必须满足的最小约束。第一，世俗终幕的宣告主体必须是多元的——不能是某个霸权国，也不能是某组国家以“国际社会”的名义对其他国家施加的单方面裁定。第二，终幕宣告必须在形式上是自我设限的：它不是“你的诉求已经终结”（那是强者对弱者的闭庭令），而是“我们共同承认，该损害已经不再属于可被谈判的对象”。第三，终幕必须为“船外者”保留一个不可撤销的位置。一个真正的终幕宣告，不是假装所有人都得救了，而是正式承认：有些人没有被拯救，他们的死亡是不义的，而这种不义将作为这个共同体永远携带的债务被记录在不可撤销的公共记忆之中。终幕不是遗忘，而是将记忆从“尚未清算的创伤”转变为“可以在每一个忌日被重新打开的、已经终结的一页历史”。

六、结论：洪水之后，洪水之前

本文追踪了终幕仪式在当代危机治理中被系统地排斥的过程。这种排斥不是某个缔约方大会的偶然疏忽，也不是某个霸权国的蓄意阻挠，而是当代治理的合法性结构——主权平等、预测性度量的统治、国家同意原则——从内部生发出来的一种结果。古代终幕是在单一主权裁决者的条件下成立的；当代治理则是在任何一个主权者都可以否决“关门”的条件下运作的。两者之间的差异，不是“有终幕”与“无终幕”的差异，而是两种完全不同的合法性结构各自生成的两种完全不同的稳定状态：一个是神权终幕的稳态，一个是多边悬置的稳态。

这两种稳态，哪一种更“好”，无法在抽象的道德哲学中得出答案。古代终幕有效率，但它的效率建立在纵向的不可对话的裁决权之上——它可以关门，因为它不需要征求船外人的同意。当代治理防止了这种暴力，但防止的代价是系统性地排斥了任何终局宣告的可能性——它不能关门，因为关门所需要的那个单一的裁决者，在设计上被逐出了合法性的地基。这不是一道可以被轻易选择的选择题。它是一个结构性的两难。

但“两难”不意味着“无解”。它只意味着，解决这个两难所需要的，不是回到古代的条件（找回一个裁决者），而是在当代的条件下，生发出一种此前无法被想象的终幕形式——一种在阿甘本看来“不可能”的程序。本文的核心贡献，不在于给出了这种程序的方案——那是超出了任何单篇论文能力范围的事——而在于指认了驱动这种程序被逼出的那个结构性矛盾：永不关门的治理机器，在其自身运转中，正在积累着自我瓦解的张力。承诺疲劳、合法性耗竭、损害赔偿的无限循环导致的配置僵局——这些不是治理的临时故障，而是“无终幕”这一结构特征的累积结果。当一个系统在数十年中反复产生“我们有缺口、我们需要更高雄心”的同质信号而不给出任何终局裁定时，它最终会失去产生任何信号的能力。当受害者反复被要求将不可逆损害重新摆上谈判桌，而谈判桌从未产生过对他们而言可称为“终结”的结果时，他们最终会在谈判桌之外寻找终结——而那可能是更不具合法性、更暴力的终幕形式。

阿甘本所说的“悬置决断的机器”，在这层意义上，不是对本文的驳斥，而是对本文的深化。他诊断了悬置的结构，但没有追问：悬置的机器在自身内部矛盾的压力下，是否可能从自身的裂缝中生发出终结的新形式？本文的追问就从这里开始。在纽伦堡审判中，战胜国以多元的形式宣告了一个终局——它有瑕疵（它是胜利者的司法），但它证明了多元主体可以共同发布一个不可上诉的裁定。在南非真相与和解委员会中，坦白换取了免于刑事追究，但坦白被永久记录在公共档案中——它没有惩罚，但它宣告了一个终结。这些历史碎片都不是完美的终幕，但它们是世俗共同体在缺乏单一神圣裁决者的条件下，试图从矛盾中逼出终结的尝试。气候治理面临的挑战比纽伦堡或南非更深——因为它既没有“战胜国”，也没有一个涵盖全人类的主权；因为灾难仍在持续，加害者与受害者的身份仍在流动；因为关门所需的那个单一裁决者，不仅在事实上不存在，而且它的存在本身就被视为一种应当被防止的恶。但正是这种“更深”，使得气候治理成为发明新的终幕形式——一种不依赖主权裁决者、在多元条件下宣告终结的形式——的终极试验场。

本文的核心判断成立与否，取决于一个明确的证伪条件：如果在未来，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球核心气候协议中，出现了明确以“宣告已发生之不可逆损害为不义、并拒绝用碳抵消或适应性融资来替代其道德定性”为内容的单独条款——该条款不仅陈述损失的存在，而且明示“该损失已成为不再接受未来谈判重新定性之终结事项”——那么本文所说的终幕排斥即开始被松动。反之，如果在可预见的未来，所有全球气候文本继续以“促进性”“集体进展”“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为终局裁定的替代措辞，本文的核心诊断——当代治理的运行逻辑与终幕宣告之间存在结构性的不兼容——就仍

然成立。

这声“宣告”不消除焦虑。但它把焦虑从“洪水是否永无止境”的窒息中释放出来，转化为“洪水之后，我们如何生活”的清醒。它不假装灾难已经物理性地结束——海平面仍在上升，冰川仍在消融——但它宣告：我们不能、也不会再用持续谈判来回避对已发生之不可逆损害的正式承认。它不审判个人，不标定恶魔，不要求每一个排放者都被带上道德法庭。但它在正式文本里钉下一根界桩：此前的人为损害是恶的，此后的回避是新的恶。这根界桩可以被忘记，可以被后人无视——就像虹在天上，人可以低头不看——但它一旦被立起，就不可能被从未发生。它在那里，等着每一个新世代去重新发现。

注释

[1] 本文使用的“终幕仪式”一词，并非指涉任何特定宗教传统中的封闭祭礼，而是从古卷方舟叙事中提炼出的一组功能维度（不可撤销的宣告、对审判的正式承认、对未来秩序的终局担保、外化的公共记号）。这些维度在本文中被严格限定为古卷特定神权-主权结构下的历史结算产物，而非跨文化的本质模板。在当代语境下，“终幕”旨在指称一种使共同体能够宣告“某场灾难已在道德与程序上被终结”的世俗程序发明，其可能形态与古卷形式在本体论上不连续。

[2] 本文对阿甘本思想的对话，主要限于《王国与荣耀》（2007/2011）中有关“经济-神学治理”与主权悬置的论述。关于“牲人”（homo sacer）等概念，不在本文的直接讨论范围内。

[3] 转型正义与气候赔偿文献为本文提供了关键的对话界面，但本文的焦点不在于它们内部的制度设计辩论，而在于它们与“终幕”在程序闭锁性上的根本差异：前者倾向于向后看的清算或赔偿的充分性追求，后者则是一种在持续灾难中进行的、对特定损害之不可再谈性的宣告。

[4] 方舟叙事中“船内-船外”的二元区分，是古卷文本固有的叙事结构。本文将其作为思想实验加以分析，旨在揭示当代治理在“纳入极限”处的结构困境，绝不意味着作者认同或倡导现实世界任何形式的排斥性区分。恰恰相反，结论部分明确要求终幕宣告必须为“船外者”保留一个不可撤销的记忆位置。

参考文献

- Agamben, Giorgio. 2011. *The Kingdom and the Glory: For a Theological Genealogy of Economy and Government*. Translated by Lorenzo Chies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Caney, Simon. 2010. "Climate Change, Human Rights and Moral Thresholds." In *Human Rights and Climate Change*, edited by Stephen Humphreys, 69–90.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Elster, Jon. 2004. *Closing the Books: Transitional Justice in Historical Perspectiv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Esposito, Roberto. 2011. *Immunitas: The Protection and Negation of Life*. Translated by Zakiya Hanafi. Cambridge: Polity.

Govier, Trudy. 2006. Taking Wrongs Seriously: Acknowledgment, Reconciliation, and the Politics of Sustainable Peace. Amherst, NY: Humanity Books.

IPCC. 2018. Global Warming of 1.5°C. An IPCC Special Report on the Impacts of Global Warming of 1.5°C above Pre-industrial Levels and Related Global Greenhouse Gas Emission Pathways, in the Context of Strengthening the Global Response to the Threat of Climate Chang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and Efforts to Eradicate Povert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Shue, Henry. 1999. "Global Environment and International Inequality." *International Affairs* 75 (3): 531–545.

Teitel, Ruti G. 2000. *Transitional Justic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UNFCCC. 1992. United Nations Framework Convention on Climate Change. FCCC/INFORMAL/84.

UNFCCC. 2013. Warsaw International Mechanism for Loss and Damage associated with Climate Change Impacts. Decision 2/CP.19. FCCC/CP/2013/10/Add.1.

UNFCCC. 2015. Paris Agreement. Decision 1/CP.21. FCCC/CP/2015/10/Add.1.

UNFCCC. 2018. Modalities, Procedures and Guidelines for the Transparency Framework for Action and Support referred to in Article 13 of the Paris Agreement. Decision 19/CMA.1. FCCC/PA/CMA/2018/3/Add.2.

UNFCCC. 2022. Funding Arrangements for Responding to Loss and Damage associated with the Adverse Effects of Climate Change, including a Focus on Addressing Loss and Damage. Decisions 2/CP.27 and 2/CMA.4. FCCC/CP/2022/10/Add.1 and FCCC/PA/CMA/2022/10/Add.1.

UNFCCC. 2023. Technical Dialogue of the First Global Stocktake: Synthesis Report by the Co-Facilitators. FCCC/SB/2023/9.

Vanderheiden, Steve. 2008. *Atmospheric Justice: A Political Theory of Climate Chang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Weber, Max. 1919. "Politik als Beruf." In *Gesammelte Politische Schriften*. München: Drei Masken Verlag.

Weber, Max. 1922. *Wirtschaft und Gesellschaft*. Tübingen: J.C.B. Mohr.